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8-008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提议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4.会议议题: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5)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第 1)、2)、3)、4)、5)、6)项为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提案;第 7)项为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提案;第 8)项为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提案;第 9)项为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提案。
5.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6、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尹紫荆、周晓红
3)电话:010-84563737 传真:010-8456791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邮编:100016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6 月 4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出席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账号: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8-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378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获得公司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在按 2007 年度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下)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92 亿元后,公司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8.71 亿元。
2.持有公司 A 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78 元;持有公司 A 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2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告不适用于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86 10) 8565 9427
传真:(86 10) 8525 22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08-02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07 年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08]0562 号),现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全文“十、重要事项,第(三)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形成原因的补充
2004 年 2 月,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嘉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向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06 年 10 月,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1500 合计 1815 万元,为此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嘉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12 月,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6)西民三初字第 257 号),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归还上述欠款本息。(上述事项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12 月 19 日、2007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披露)
2007 年内,公司在西安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存在逾期贷款 5000 万元,在西安市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存在逾期贷款 4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底,两笔贷款利息合计约 3300 万元。经与西安市商业银行协商,该行同意在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归还西安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只归还上述两笔贷款的本金计 9000 万元,利息暂时挂账,拟与该行协商申请减免。为此,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代酒店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 3000 万元。
二、年度报告全文“十、重要事项,第(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补充
公司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信担保方案于 2006 年 4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于 2006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90.05%的股权作价抵偿占用公司资金 57,200 万元,因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预计亏损,公司与金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公司将金花大酒店股权委托给金花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由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2 年托管期间金花大酒店的经营亏损。
公司与金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期于 2008 年 5 月到期。经预测,金花大酒店 2008 年仍将亏损,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不受影响,经与金花投资协商,双方签署协议,继续委托金花投资经营金花大酒店,委托经营期两年,至 2010 年 5 月,在委托经营期间,每一会计年度金花大酒店实现盈利时,则利润全部归金花大酒店所有;若发生亏损时,亏损额全部由金花投资补足。此项委托经营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计,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6 年净利润 -2945.23 万元,2007 年净利润 -2,285.53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由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弥补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亏损 5,230.76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及时将上述应弥补亏损款项划转至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对弥补亏损情况及时公告。
在新的委托经营期间,公司也将和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一起,积极寻求买方将酒店公司予以转让,新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应弥补亏损额在转让酒店公司股权时予以解决,如酒店公司没有完成转让,则在委托经营期期满之时由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三、年度报告全文“十、重要事项,第(十三)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关于公司逾期借款补充

Table with 6 columns: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逾期金额, 开始逾期时间, 设定担保或抵押. Lists various loan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6 column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期限, 担保, 抵押, 质押. Lists bank loans and their details.

以上资产质押中,公司取得借款 24530.65 万元,关联方取得借款 12050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和负债结构的调整,逐步剥离与制约主业无关的资产,归还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主要经营业务产生诉讼情况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亦根据上述补充做出修订,修订后的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8-02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65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0 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见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018)。
二、派发现金红利方案
按 2007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 20,990,693,53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扣除 10%所得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65 元。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按 10%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765 元;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85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

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18 号港运大厦
咨询电话:(021)65462361
传真:(021)65462361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8-025
证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 上港债
权证代码:580020 权证简称:上港 CWB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港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公司 A 股“上港集团”,股票代码:600018)除息时,公司认股权证(即“上港 CWB1”,权证代码:580020)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上港集团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上港 CWB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 200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港集团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5 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8-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会期一天。
二、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钱江水利”(600283)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壹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钱塘房产集团组建房地产公司(钱塘房产集团受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七、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办法:2008 年 6 月 2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董事会
邮政编码:310013
联系人:吴天石、沈建中、贾庆洲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0571-87974399
联系传真:0571-87974400
2.本次会议预期需要一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4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 2008-01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7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59,118,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73,540.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3,281,560.32 元结转下年。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73-3443785
联系传真:0473-3443900
联系地址:内蒙阿拉善左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75033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5 日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8]378 号)及 2008 年 4 月 10 日《关于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119 号)的核准,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募集工作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 948,057,772.27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948,057,772.27 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205,110.65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205,110.65 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6,189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948,262,882.92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和 2008 年 5 月 30 日认购本基金 25,021,500.00 份和 19,999,900.00 份,合计认购份额 45,021,4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5.31%,认购费合计为 2,000 元。本基金从业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229,438.73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为 0.6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8 年 6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和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按规定连续停牌。现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8-2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

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5 日